


#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/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马力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解聘于腾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职务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何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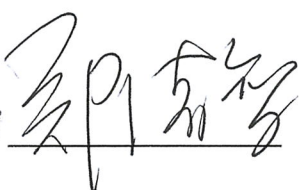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人员的提名、任免程序完备,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中,经审阅何文先生个人简历资料,其具备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;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因退休原因解聘马力公司副总裁职务;因职务调整原因解聘于腾群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职务,仍任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;聘任何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,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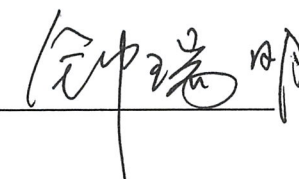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/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郭培章 

闻宝满 

郑清智 

钟瑞明 

2018年8月6日